

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0號

聲請人 郭寶瑩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郭寶瑩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2,473,112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1年5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）申請前置協商，兆豐銀行提供分180期、利率3%，每月繳付4,571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法負擔上開還款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；聲請人目前任職於高濱工程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為21,500元，尚須扶養母親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

01 提起本件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2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03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04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
05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
06 籍謄本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07 （一）本件前置協商程序中，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180期、利率
08 3%，每月繳付4,571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法負擔
09 上開還款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國泰世華銀行陳報狀檢
10 附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（本院卷第85、91頁）在卷可
11 稽。

12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14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5 表在卷足憑。

16 （三）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為21,5
17 0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袋（本院卷第15
18 3、155頁）為憑，堪信屬實。

19 （四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
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
22 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
23 4,230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
24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
25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
26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7,076元（計算式：
27 14,230×1.2÷=17,07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認聲請
28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,076元計算為
29 適當，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30 （五）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，而負扶養義
31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

01 務，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
02 人母親林○○為00年00月00日生，而聲請人另有兄弟姊妹
03 共3人乙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戶籍謄本在卷足
04 憑；而林○○於111年度報稅所得僅6,000多元，且已近法
05 定退休年齡，確有受扶養之權利及必要，又該扶養費應由
06 聲請人與其他兄弟姊妹3人共同分擔，是聲請人應負擔林
07 沛蓉之扶養費用為5,692元（計算式：17,076元÷3=5,69
08 2元）。是聲請人自陳每月扶養母親之支出為4,000元，未
09 逾上開金額，應予採認。

10 （六）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
11 請人名下無財產。

12 （七）聲請人雖曾向最大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務申請前置協商，
13 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180期、利率3%，每月繳付4,571元之
14 協商方案，惟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僅21,500元，扣除其每
15 月必要支出21,076元（計算式：17,076元+4,000元=21,
16 076元）後，僅餘424元，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
17 項4,571元，遑論聲請人尚積欠5家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約
18 3,348,103元（依各資產管理公司陳報之債權金額計算）
19 未列入清償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
20 償之虞之程度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其已達
22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
23 先權之債務，在1,200萬元以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
24 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
2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
26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29 法 官 王 獻 楠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李 雅 涵